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贷款协定 (新疆公路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借款人”)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世行”)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A)借款人对本协定“附件2”所述的项目的可行性和优先性感到满意,要求世行对本项目提供资助;(B)本项目将在借款人的帮助下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为新疆)负责执行,作为这种帮助的一部分,借款人将使新疆获得根据本协定提供的贷款资金;

鉴于世行同意,特别是以上文为基础,按照本协定以及世行在本协定签订的同日与新疆签订的《项目协定》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本贷款;

本协定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通则;定义

1.01 节 世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实施的《贷款与担保协定通则》,在经过如下修改之后(以下简称“《通则》”),是构成本协定整体的一部分:

(a) 删除 3.02 节最后一句。

(b) 将 6.02 节中的(k)段改为(l)段,另新增加一(k)段如下:

“(k) 当出现这样一种特殊情况,使得任何随后的提款都与世行协定条款的第三条第3节的规定不相符时。”

1.02 节 本协定中使用的若干词汇，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其词义在《通则》和本协定的序言中均有其相应的解释，下列新增词汇，则具有以下词义：

(a)“连接道路”，系指按照乌鲁木齐市市政发展规划，将在乌鲁木齐市内建设的从河滩路北口至乌拉泊的连接吐鲁番—乌鲁木齐公路及乌鲁木齐—大黄山公路的 22.4 公里道路。

(b)“高管局”系指在本项目 D.1 (a) 中所述将成立的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后继单位。

(c)“公路”系指在本项目 A.1 中所述将修建的吐鲁番—乌鲁木齐—大黄山公路。

(d)“内部联线”系指本项目 A.4 中所述将修建、修复及提高等级的道路。

(e)“项目办”系指新疆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下属的临时性机构“项目执行办公室”或其后继者。

(f)“项目协定”，系指在本协定签订的同日世行与新疆之间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同样可以随时修改。本词义也包括《项目协定》的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在内。

(g)“专用账户”，系指本协定 2.02 节 (b) 中所提及的账户。

(h)“新疆”，系指作为借款人的一个下属行政机构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其任何继任者。

(i)“XCD”系指新疆交通厅或其后继者。

(j)“XHGHCA”系指新疆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或其后继者。

第二条 贷 款

2.01 节 世行同意按照本贷款协定中规定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并由世行对每笔提款按发生当日的汇率进行折算、折算后提款总额相当于一亿五千万美元 (USD150000000) 的贷款。

2.02 节 (a) 本项贷款资金可根据本协定“附件 1”的规定，从贷款账户中提款，用于支付已发生的（如世行同意，亦可用于支付将发生的）、本协定附件 2 所述项目所需的、并且应从本贷款资金中支付的货物及服务的合理费用。

(b) 为实现本项目的目标，借款人应以世行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包括适当的防止抵债、没收或扣押的措施，在一家银行开设并保持一个美元专用存款账户。专用账户中款项的存入和支出，应按照本协定“附件 4”的规定进行。

2.03 节 提款截止期应为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世行另定的更晚的日期。世行应及时将该更晚日期通知借款人。

2.04 节 对于尚未提取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0.75%）的年利率按时向世行交付承诺费。

2.05 节 (a) 对于已经提取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应按每一个利息期的利率按时向世行交付利息。每一利息期的利率为前一个半年所确定的核定借入款成本加上百分之零点五（0.5%）。在本协定第 2.06 节规定的每个日期，借款人应支付上一个利息期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该笔利息应按该利息期内适用的利率计算。

(b) 世行应根据实际可能，在每一个半年期终了后，将该半年期的核定借入款成本通知借款人。

(c) 在本节中使用的：

(i) “利息期”系指本协定 2.06 节中规定的每一日期以前的六个月时期，第一个利息期为本协定签订日所在的利息期。

(ii) “核定借入款成本”系指世行在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后已经提取而未清偿的借入款部分的成本，由世行合理确定并以年百分比表示之，该成本不包括世行分配给下列用途的这类借入款或部分借入款的成本：(A) 世行的投资；(B) 世行在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以后可能发放的、其利率不根据本节 (a) 段确定的贷款。

(iii) “半年期”系指日历年的前六个月或后六个月。

(d) 世行应至少提前六个月通知借款人在某一确定的日期对本节 (a)、(b)、(c) (iii) 段进行如下修改：

“ (a) 对于已经提取而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应按每一季度的利率按时交付利息，该利率为前一季度所确定的核定借入款成本加上百分之零点五 (0.5%)。在本协定第 2.06 节规定的每一个日期，借款人应交付上一个利息期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该笔利息应按照该利息期内所适用的利率计算。”

“ (b) 世行应根据实际可能，在每一季度终了后，将该季度的核定借入款成本通知借款人。”

“ (c) (iii) ‘季度’系指从每个日历年的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开始的三个月时期。”

2.06 节 利息和其他费用应每半年交付一次，交付日为每年的五月一日和十一月一日。

2.07 节 借款人应按照本协定附件 3 规定的分期还款时间表偿还贷款本金。

第三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 借款人对实现本协定“附件 2”中所述的本项目各个目标作出承诺，为此，借款人应不受制于或不局限于贷款协定中规定其应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促使新疆履行项目协定中规定其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并应进行或促使进行一切必要的或适当的活动，包括提供资金、设施、服务和其他资源，以使新疆能履行这些义务，不应进行或允许进行任何妨碍或干扰履行这些义务的活动。

(b) 借款人应按照世行满意的下列主要条款和条件将贷款资金转贷给新疆：

(i) 转贷款期限应为二十年，包括五年宽限期；

(ii) 对已提取尚未偿还的转贷款本金，新疆应按本协定第

2.05 节所确定的利率的 90% 按时交付利息；

(iii) 对尚未提取的转贷款本金，新疆应按本协定 2.04 节所确定的费率按时交付承诺费；

(iv) 新疆应承担转贷款项的外汇风险。

3.02 节 除非世行另行同意，凡项目所需的并将由本贷款资金支付的货物采购、土建工程及咨询服务，均应按照项目协定“附件 1”的规定办理。

3.03 节 世行与借款人因此同意，《通则》第 9.04 节、9.05 节、9.06 节、9.07 节、9.08 节和 9.09 节中所规定的义务（分别涉及保险、货物和服务的使用、计划和进度表、记录和报告、维修及土地征用等），应由新疆根据项目协定第 2.03 节来承担。

第四条 财务约文

4.01 节 (a) 对于根据费用报表从贷款账户中提款所作的全部支出，借款人应：

(i) 根据健全的会计惯例保留或促使保留反映这些支出的记录和账目；

(ii) 保证保留证明这些支出的所有记录（合同、订单、发票、账单、收据及其他文件），直到世行收到最后一次从贷款账户中提款的那一个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后至少一年；

(iii) 使世行的代表能够检查这些记录。

(b) 借款人应：

(i) 由世行可以接受的独立的审计师，按照一贯运用的适当的审计原则，对每一财政年度的在本节 (a) (i) 段提及的各类记录和账目，包括专用账户的各类记录和账目进行审计；

(ii) 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最迟不晚于每一财政年度终止后的六个月，向世行提供一份由前述审计师们按照世行合理要求的范围及详细程度所作的这类审计报告，包括一份由上述审计师们出具的、关于该财政年度内所提交的费用报表以及这些费用报表

准备的程序和内部控制是否能作为有关提款的依据的独立的审计意见。

(iii) 当世行随时提出合理要求时，向世行提供关于上述记录、账目以及对它们所作的审计这类文件的其他资料。

第五条 世行的补充规定

5.01 节 根据《通则》第 6.02 节 (1) 款，特规定以下补充事项：

(a) 新疆未能履行项目协定中规定的任何义务；

(b) 由于在本贷款协定签字后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特殊情况，致使新疆不可能履行项目协定中规定的义务；

5.02 节 根据《通则》7.01 节 (h) 段，特规定以下补充事项，即：发生本协定 5.01 节 (a) 段规定的任何情况，并且在世行向借款人发出通知后六十天内继续存在。

第六条 生效日期；终止

6.01 节 在《通则》12.01 节 (c) 段的含义范围内，规定下列事项作为本贷款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即：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批准本协定；

6.02 节 在《通则》12.02 节 (c) 段的含义范围内，规定下列补充事项，该补充事项将包括在准备向世行提供的法律意见或法律意见书内：《项目协定》已得到新疆的正式批准或核准，从而其条款对新疆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

6.03 节 兹确定本协定签字后九十 (90) 天为《通则》12.04 节所要求的日期。

第七条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7.01 节 为《通则》11.03 节之目的，借款人的财政部长被指定为借款人的代表。

7.02 节 为《通则》11.01 节之目的，特列明以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 100820

三里河 财政部

电报挂号：

FINANMIN

BEIJING

世行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433

西北区 H 街 1818 号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电报挂号：

INTBAFRAD

Washington, D. C.

电传：

22486 MFPRC CN

电传：

248423 (RCA)

82987 (FTCC)

64145 (WUI) 或

197688 (TRT)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本协定开始所述的日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就本协定以各自的名义予以签署，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金立群

(签字)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东亚及

太平洋地区代理副行长

尼古拉斯·霍普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四略。